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茶業試驗研究改良及推廣，特設茶業改良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會指揮監督。

第 2 條

本場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茶樹育種、生理遺傳、栽培管理、茶樹保護、茶樹有害生物疫情監測與管理、茶園氣象環境、茶園水土保持、茶葉調製用香花作物栽培管理及土壤肥料之改進等試驗研究。
- 二、茶葉製造方法、茶葉保健功效與多元化產品開發、品質鑑定、精製包裝貯存及茶葉化學分析之改良等試驗研究。
- 三、茶園機械、製茶機械及茶園灌溉等試驗研究。
- 四、茶業資訊與視聽教材、茶業經營與產銷等研究計畫、茶業試驗成果之示範觀摩與推廣教育訓練、科技計畫管理與研發成果保護及管理運用。
- 五、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及茶樹安全用藥教育訓練。
- 六、輔導各茶區之茶葉產製銷業務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茶業試驗研究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場置場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場長一人，兼任。

第 4 條

本場置秘書，兼任。

第 5 條

- 1 本場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